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

影响；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程春凯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具备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程春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吴贵毅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具备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吴贵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崔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七、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

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度银行理财计划，暨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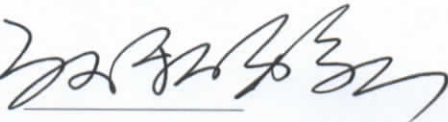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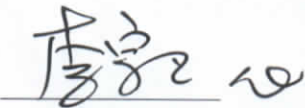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 莉 

张传福 

2017年4月17日